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祥

被　　告　許采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1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陳彥志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